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62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字號第0009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字號第0009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89

戶號：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598)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見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請蓋原留印鑑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598)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18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實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598) 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見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變更登記	限本人帳戶	卷商代號	帳號									請蓋原留印鑑
帳戶無誤，同意歸戶劃撥，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請參閱填寫說明1)，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填寫說明

- 一、實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同意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欄內打勾，將以實股東各帳戶持股依本次配股比率計算後，配發之仟股將分別劃撥至各帳戶，零股部份則合併歸戶劃撥至最新異動帳戶。
- 二、僑外法人股東及未屆滿183天之僑外自然人須就所得部份辦理扣繳繳納稅款。若有實際應納稅額者，請以郵政匯票，抬頭為『凱基證券股務專戶』或現金支付稅款並檢附本登記表，於113年6月18日前親臨本部辦理，郵寄者請勿以現金或現金袋方式繳納，否則如有遺失之情事，恕不理賠。
- 三、如採集保簿劃撥方式領取者，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提供為帳簿劃撥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若因故造成有退撥之情事發生或因法令有所變更時，本公司將另行寄發股票領取單，通知辦理無實體股票相關事宜。

(598)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碼廳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簽
或蓋
章

(598)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 禁止 交付 現款 或其 他利 益之 價， 購 附 書 行 為。 二、 保 發 現 付 法 現 金 得 及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 購 附 書 行 為。 三、 保 發 現 付 法 現 金 得 及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 購 附 書 行 為。 四、 保 發 現 付 法 現 金 得 及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 購 附 書 行 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三聯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五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碼廳(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2.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1. 配發現金股利：3.5元/股。2. 預擬盈餘配股新臺幣1元/股(每仟股配發100股)，轉增資發行新股4,452,044股。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02
A03

□